

证券代码：839055

证券简称：晨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全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9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c>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c>)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都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c>) 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9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思忆、朱媚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